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第【16F20220117】号

致：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能电气”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尹晶晶、王雪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太能电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太能电气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集，太能电气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2022 年 6 月 21 日太能电气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视频会议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满足疫情防控需求而对本次大会增加视频会议方式,并增加通讯投票方式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视频会议、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其中,股东戴继涛先生于2022年6月24日15时许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选择以视频方式参会,并于2022年6月28日上午9:30如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涛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9,995,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19,995,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19,995,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19,995,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19,995,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19,995,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表决结果：

同意 19,995,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435,71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戴继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蕊已回避表决。

8、《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435,71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戴继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蕊已回避表决。

9、《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435,71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戴继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蕊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李 韜 )

经办律师:

( 尹晶晶 )

经办律师:

( 王雪纯 )

2022 年 6 月 28 日

